

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13年度聲字第118號

聲 請 人 先鋒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18人(詳附表)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詹順貴 律師
熊依翎 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環境部間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於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假處分之聲請，除有急迫情形時，得由請求標的所在地之地方行政法院管轄外，由管轄本案之行政法院管轄，此在行政訴訟法第300條定有明文。所謂管轄本案之行政法院，依同法第302條準用第294條第2項之規定，為訴訟已繫屬或應繫屬之「第一審」行政法院，且不因該訴訟已因裁判終結脫離繫屬而有所不同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環境影響評估法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0年度訴字第589號判決駁回，聲請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現在本院繫屬中。聲請人就該事件，以具有行政訴訟法第298條第2項「於爭執之公法上法律關係，為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而有必要時，得聲請為定暫時狀態之處分。」之事由，向本院聲請假處分，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本院並無管轄權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依職權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1 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 蕭 惠 芳

法官 梁 哲 璋

01

法官 李 君 豪

02

法官 林 淑 婷

03

法官 林 惠 瑜

04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1 日

06

書記官 林 郁 芳